

移交逃犯

香港特別行政區/斯里蘭卡

- 香港人權監察
- 香港大學法律系 Janice Brabyn 女士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香港律師會

均曾就本協定提出意見。

2. 香港人權監察曾建議本協定應准許拒絕移交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國民。該組織又質疑，協定的第六條第(2)款是否如《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9)條規定，與該條例實質上相符，並符合引渡法律的國際趨勢。這些論點已在一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討論。至於“實質上相符”的問題，該文件敘明：

該協定第六條第(1)款(a)、(b)及(c)項與《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5(1)(a)、(c)及(d)條相符。該協定條文與條例條文之間唯一的分歧，在於該協定第六條第(2)款訂明了例外情況。

我們認為，第六條第(2)款訂明的例外情況，並不足

以引致該協定未能與條例實質上相符。先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已經解釋，由於法院一直未能提供一個詳盡無遺的定義去界定何種行為構成“政治性質的罪行”，因此，在考慮某項罪行是否屬政治性質時，法院會研究兩個因素。首個因素是提出引渡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的動機；若動機並非為了進行一般的刑事執法工作，則該項罪行可視為屬政治性質。若這個因素不存在，法院便會考慮第二個因素，即逃犯在觸犯該項罪行時的動機。該協定第六條第(1)款(b)項涵蓋法院的首個考慮因素；第六條第(1)款(c)項則涵蓋第二個因素。

因此，在裁定某些罪行是否屬於類似協定第六條第(1)款(a)項所指的政治性質罪行時，法院已釐定一套與第六條第(1)款(b)及(c)項所訂明的拒絕移交理由非常類似的準則。換言之，第六條第(1)款(a)項與第六條第(1)款(b)及(c)項有相當多的部分出現重疊。不過，第六條第(2)款訂明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第六條第(1)款(b)及(c)項。由於對第六條第(2)款所訂明屬政治性質的例外情況的約制範圍不大，故此斯里蘭卡協定與條例第5條“實質上相符”。

3. Janice Brabyn 女士的意見書有以下結論：
 - 協定第二條第(5)款與第 503 章實質上相符及符合現時的人權準則。
 - 第六條第(1)款(a)項(我們相信她在意見書中所指的應該是第六條第(2)款)與第 503 章實質上並不相符，或即使在技術上相符，但由於並無較明確的立法授權，不應接納。
4.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協定的第六條第(2)款與第 503 章的條文實質上相符。
5. 香港律師會表示，該會對《逃犯(斯里蘭卡)令》所建議的安排並無異議。
6. 政府想指出以下數點：
 - 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文件所述的理由，政府認為斯里蘭卡協定正如第 503 章第 3(9)條所規定，與該條例的條文實質上相符。這個觀點獲得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支持。
 - 正如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文件指出，從多條公約、協議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可以見到，國際趨勢顯然是要對政治罪行的例外情況施加限制。

- 就香港與澳大利亞、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和印度簽訂的雙邊協定作出的現行逃犯令，全部均對政治罪行的例外情況施加限制。另外，落實《危害種族罪公約》所載引渡責任的逃犯令也有施加同樣的限制。

7. 我們曾考慮 Brabyn 女士的建議，她認為即使協定第六條第(2)款與第 503 章在技術上相符，但由於並無較明確的立法授權，故此不應接納。基於前述理由，我們認為這項授權並非必要。我們也不贊成爲進一步討論這問題而把本逃犯令押後，因爲正如上文指出，政府已發出多項對政治罪行的例外情況施加限制的逃犯令。另一個理由是，斯里蘭卡已經完成落實協定的內部程序，協定可以隨時生效。

8. 政府短期內便須制定法例，落實《聯合國壓制炸彈恐怖襲擊公約》及《聯合國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公約》所載有關引渡的責任。屆時，上述兩條公約中提及的罪行將不會列爲政治罪行，以便引渡逃犯。故此，日後爲落實上述公約而立法時，我們會考慮向立法會提交修訂《逃犯條例》的建議。這些修訂將可澄清，有關逃犯令約制該條例所訂明屬政治罪行的例外情況的問題。